附件1：

**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**

**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业班级 |  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处分时间 |  | 处分类型 |  | 处分文件号 |  |
| 处分原因 |  |
| 学生本人处分期限内的表现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评议小组评议意见 |  （可另附页）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系部意见 | 副书记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上级部门审定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“学生本人处分期限内的表现”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处分期限内的思想、学习和课外实践等状况。

2、系部组织申请人所在班级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小组，对其处分期内的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，将是否按期解除处分期限的意见填写在指定位置。

3、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相关内容必须真实，如学生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符合按时解除处分期限条件的事实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该生大学期间按时解除处分期限的资格。